

第一科

事奉令為縣政府設置地政科標準一案請

由令知悉由

附 件

閱函存

擬

示 批 撥

存元



第一科

張志親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令建設廳

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廿一日省地字第

534

號

案奉

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四日節京壹字第

19336

號訓令開據地政

1242

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八日

純

廳建字第 11909 號

署卅五年十月十二日京總字第22號呈節用查本署主管部
份之縣級機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八條之規定為地政科
關於縣地政科之設置擬請規定凡已辦地籍整理縣份或擬
理地權調整管制地用工作縣份均應設置地政科各有拟订
縣政府組織規程如有未列設地政科者並應增列得視實際
需要設地政科一項各縣政府應否設置地政科由各該
管省府依照上列兩項規定辦理報內政部及本署備案等
情應准照辦除指復並分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
令外合行令仰知照！此令。

主席 萬耀煌

監印 高元勳
校對 楊寅